

证券代码：874813

证券简称：擎科生物

主办券商：东方证券

北京擎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2026年4月24日，北京擎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针对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擎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北京擎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我们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方案考虑了公司所属行业及发展阶段、财务状况、资金需求及融资规划等情况，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方案切实可行，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关于《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议案》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和公司发

展规划，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关于《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相关具体事宜的议案》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政策的相关要求，有利于顺利推进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关于《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上市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同享有，该等安排符合市场惯例，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五、关于《关于公司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出具相关承诺及制订约束措施的议案》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出具的相关承诺及制订约束措施，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相关承诺和约束措施能够切实保障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六、关于《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相关措施的议案》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相关措施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填补措施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七、关于《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制定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综合考虑了公司的盈利状况、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的要求和广大股东取得合理投资回报的意愿，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八、关于《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议案》

经审核，我们认为：该稳定股价的预案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该稳定股价的措施和实施方式可操作性高，为履行稳定股价承诺的约束措施针对性强，该稳定股价的预案可以有效维护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股价的稳定，保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九、关于《关于聘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中介机构的议案》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拟聘请的相关中介机构具有相关从业资格，并具有丰富的职业经验和职业素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有助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相关工作的有序推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关于《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最近三年内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该等关联交易均依据市场定价原则或者按照使公司或非关联股东受益的原则确定，不存在向关联方或其他第三方输送不恰当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权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一、关于《关于公司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5号——财务信息更正》等相关文件规定，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后的数据能够更加准确反映公司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公司此次会计差错更正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二、关于《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202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客观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真实情况，不存在明显薄弱环节和重大缺陷，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客观、真实地评价了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董事会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十三、关于《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及非职工代表董事的议案》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提名相关董事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审阅该等候选人的履历及提交的文件资料，我们认为该等候选人符合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未发现其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期限尚未解除的情况，具备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及非职工代表董事的资格和能力。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四、关于《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提名独立董事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审阅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履历及提交的

文件资料，我们认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未发现其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期限尚未解除的情况，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和能力。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五、关于《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实际业务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以及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六、关于《关于公司202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是根据公司当年的盈利情况、支出情况、资金需求等因素综合制定，制定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七、关于《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是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发展规划作出的决定，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八、关于《关于预计公司2026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预计的2026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定价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公司利润的情形，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权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九、关于《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预计的议案》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事项是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有利于公司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十、关于《关于公司董事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全体董事履行了回避表决程序，相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拟定、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十一、关于《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履行了回避表决程序，相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拟定、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独立董事：陈润生、曹强、阮金阳

北京擎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